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 91.10.31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1.26 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01.18 台技（二）字第0920009659號函核備
93.10.22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2.28 第12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01.24 台技（四）字第0940008915號函核備
95.04.2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5.04 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05.24 台技（四）字第0950076558號函核備
95.10.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2.0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2.06 第12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04.20 台技（四）字第0960054455號函核備
96.10.0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0.11 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12.03 台技（二）字第0960184590號函核備
97.10.2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13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02.17 台技（二）字第0980022724號函核備
98.06.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6.19 第13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09.25 台技（二）字第0980161774號函核備
98.10.0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0.14 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11.13 台技（二）字第0980195650號函核備
99.03.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23 第13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07.26 台技（二）字第0990121539號函核備
99.10.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07 第13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11.16 台技（二）字第0990190782號函核備
100.09.2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9.29 第14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01.1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2.09 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3.13 臺技（二）字第1010042401號函核備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07 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7.04 臺技（二）字第1010120800號函核備
102.04.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07 第14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06.03 臺教技（二）字第1020082437號函核備
103.05.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29 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09.12 臺教技（二）字第1030134086號函核備
105.03.24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8 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8.23 臺教技（二）字第1050116121號函核備
107.04.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6.29 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08.14 臺教技（二）字第1070135061號函核備
108.07.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7.09 第16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8.14 臺教技（二）字第1080112026號函核備
109.04.2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7.08 第16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08.24 臺教技（二）字第1090109710號函核備
110.06.1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29 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
教育部 110.08.05 臺教技（二）字第1100098972號函核備
111.11.1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1.18 第17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02.01 臺教技（二）字第1110130729號函核備
112.07.0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定名為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3 條 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科）及學位學程：
- 一、工程學院：
 - （一）機械工程系（含科、車輛組、機電整合碩士班）
 - （二）電機工程系（含科）
 - （三）資訊工程系（含科）
 - （四）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二、商管學院：
 - （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科）
 - （三）企業管理系（含科、電子商務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科）
 - 三、民生學院：
 - （一）休閒事業系（含科、碩士班）
 - （二）觀光事業系（含科）
 - （三）時尚造型事業系（含科）
 - （四）餐飲事業系（含科）
 - （五）演藝事業系
 - （六）流行音樂事業系
 - （七）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八）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九）演藝事業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停招）
 - （十）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停招）
-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及停辦學院、系（科）及學位學程。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董事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三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正常校務，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並報部核准。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副校長由校長遴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 7 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五處，各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事宜。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遴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本校其他各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以三年一任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之。
- 第 8 條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二組及教育合作發展中心與教學資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及主任，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9 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四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及主任，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惟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 第 10 條 總務處分設事務、景觀、出納及採購保管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11 條 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發展暨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研發長兼任，並依需求設置專案經理，中心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組組長，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12 條 國際事務處分設綜合業務組、境外事務組、國際專修部、華語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及主任，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13 條 本校設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進修服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
前項組長及主任，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14 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通識教育規劃事宜，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5 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校務資訊、網路管理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16 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 第 17 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典藏閱覽、採購編目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18 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校務行政、文書二組及校務發展暨稽核中心、公關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及中心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及主任，得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 19 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上列人員納入本校員額編制。
- 第 20 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得分組辦事，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 第 21 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得分組辦事，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第 22 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體育有關業務。
- 第 23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兼任，以三年一任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之，各學院得依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院務。
本校各學院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學位學程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經學校評估學務繁重且有特殊情形者。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校長遴聘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 24 條 本校各系（科）及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遴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以三年一任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之，各系（科）及學位學程得依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系（科）及學位學程業務。
本校各系（科）及學位學程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一、所屬在籍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
二、經學校評估學務繁重且有特殊情形者。
系（科）及學位學程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主任，由校長遴聘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其任期以配合系（科）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為原則。
- 第 25 條 本校依校務發展需求得增設、變更及停辦研究中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之，其資格應報請教育部審定。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 27 條 本校職員職稱如下：
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等。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 第 28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之產生為符合大學法之規定，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本校另訂辦法規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 第 29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 30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31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等組成。
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討論及規劃有關學生事務、輔導及獎懲等重要事項。
- 第 32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部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總務處各組組長共同組成之。
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33 條 本校設研發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部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研發處各組組長等組成。
研發長為主席，討論及規劃有關學校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實習就業及創新育成中心等重要事項。
- 第 34 條 本校進修部設部務會議，由進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
進修部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
- 第 35 條 本校各處（室）及中心得依需要分設處（室）及中心務會議，以處（室）長（主任）及中心主任與處（室）及中心所屬人員組成之。
處（室）長（主任）及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處（室）及中心重要事項。
-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分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院長為主席，討論各學院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院務事宜。各學院院務會議之設置辦法，由各學院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本校各系（科）及學位學程分設系（科）務及學位學程會議，以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之。
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科）、學位學程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系（科）務及學位學程事宜。
- 第 38 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39 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推動及審核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0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起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1 條 本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審訂各學院、系（科）、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與內容，由教務長召集，

- 學術單位主管、進修部部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學生代表等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42 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度招生開始前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註冊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
- 第 43 條 本校設外語教學委員會，研議、推動本校外語教學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44 條 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45 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與本校學生有關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6 條 本校設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編列、審議、執行有關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7 條 本校成立學生自治團體相關委員會，受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8 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獎懲各項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9 條 本校設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輔導各項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50 條 本校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有關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各項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51 條 本校設衛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各項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52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及委員會。

第四章 附則

- 第 53 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第 54 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得適用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等之規定。
- 第 55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